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2月7日

連絡人：馮 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633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基隆關稅局人員收賄包庇非法走私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等弊案

本署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偵辦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宏實業有限公司等進口商業者，長期透過報關行業者行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查驗員，並由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人員出具不實公文，而自大陸地區非法走私乾香菇、洋蔥、黑木耳等管制物品等弊案，於103年1月23日偵查終結，共起訴基隆關五堵分關查驗員劉○中、曾○禮、翁○民、葉○卿；六堵分關查驗員林○瑩、沈○慶；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鴻，加計進報關行業者、貨主、進口商姚○蒼、陳○茂等涉案人員共30人。

本案係本署轄內之進口商即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宏實業有限公司、春○開發貿易有限公司、築○有限公司、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姚○蒼，夥同其公司人員王○棉、連○嵐等人，將其與貨主陳○茂、莊○豪等人所購得之大陸地區所產製之乾香菇、洋蔥、黑木耳、生鮮蓮藕、螺旋餅等管制物品，先行轉運至韓國、泰國、越南等國家後，於該等國家將上開管制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換裝貨櫃，再透過報關行業者於報關文件上填具不實之產地證明與交易文件，佯以表示上開管制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係韓國、泰國、越南等國家所產製，以此方式非法走私上開管制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至我國。而進口商姚○蒼為避免上開走私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為海關人員查獲而蒙受大量損失，遂透過報關行業者周○福、古○興以現金行賄負責查驗裝載上開農產品之貨櫃的基隆關五堵分關查驗員劉○中、曾○禮、翁○民、葉○卿與六堵分關查驗員林○瑩、沈○慶，而沈○慶等關員收受賄賂後，旋將該等非法走私之大陸地區物品予以放行，致使上開走私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順利進入我國銷售，嚴重破壞海關人員驗貨之正確性，且使該等非法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危害我國國民健康，並衝擊我國消費市場。

另因姚○蒼以上開不法方式，將購自大陸地區之乾香菇自韓國

換櫃轉運至我國後，經基隆關人員於函詢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查驗該等乾香菇產地時，發現該等乾香菇疑似為大陸地區所產製，故就該等乾香菇予以押款放行，姚○蒼因而遭押款新台幣 1,237 萬 4,403 元，詎姚○蒼為求早日取回該等押款，竟不斷電話催促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鴻儘速處理該等香菇之產地查證事宜，詎林○鴻因不勝其擾，竟撰擬內容不實之公文函覆我國基隆關，以示該等乾香菇的供應文件業經生產商簽名確認，致使海關人員誤認該等乾香菇確為韓國所產，而使姚○蒼順利取回扣稅後之押款 1,070 萬 0,336 元，戕害海關人員查證管制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之正確性。

另於本案偵辦過程中，本署檢察官與廉政署承辦人員發現，進口商姚○蒼及貨主顏○燦、陳○吟於非法進口大陸地區所產製之生鮮蓮藕後，發現該等生鮮蓮藕約 200 公斤有發霉的情況，竟利用加工處理漂白方式，掩飾上開生鮮發霉及變色無法食用之情形，再將該等生鮮蓮藕送至市場販售，危害我國國民健康甚鉅。

是本件經本署偵查後，認相關涉案人員所犯刑責如下：(一) 基隆關查驗員沈○慶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放行罪嫌等罪嫌；(二) 進口商姚○蒼及其公司人員王○棉等人與報關行人員周○福、古○興等人則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第 2 條第 1 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三) 貨主陳○茂等人均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第 2 條第 1 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四) 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鴻則係犯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

查海關人員收受進口商與報關行所交付之賄賂，而非法放行大陸地區管制產品走私進口之情事時有所見，而本署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偵辦此案之過程中，另發現負責查驗該等農產品產地之我國駐外人員亦有涉案，本署偵辦此案，除希望根除我國負責把關進口貨物之公務人員的收賄與包庇行徑外，更期望相關承辦公務人員本於「**為我國國民健康把關、為我國國庫收益把關、為我國消費市場穩定把關**」之職責與態度，以杜絕大陸地區管制進口之農產品透過第三地轉運之方式走私進口的不法情事，為人民之福祉謀求最大利益，以盡公務員應盡之義務。